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汇达”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陇南中院作出（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指定由陇南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2021 年 7 月 8 日，陇南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中同汇达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同汇达以恒康医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陇南中院申请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恒康医疗在法定期限内对重整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9 年 4 月 10 日，中同汇达与恒康医疗分别签订编号为 HKYL20190401-1、HKYL20190401-2《借款合同》，约定中同汇达向恒康医疗出借资金共计 9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9 年 10 月 22 日之前还清全部借款。后借款期限届满，恒康医疗未按时偿还。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同汇达就上述两笔借款对恒康医疗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经调解，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编号为（2019）辽 02 民初 1969 号、（2019）辽 02 民初 197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恒康医疗应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向中同汇达偿还借款本金 845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及保全保险费等。上述两份调解书生效后，恒康医疗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同汇达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且在中同汇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后也未能获得清偿。

恒康医疗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8]189 号文件核准，恒康医疗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219）。

根据恒康医疗所提供已经公开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恒康医疗因多种因素自 2018 年起主营业务连续亏损，2018、2019、2020 年三年累计亏损金额达到 39.90 亿元，其中，2018 年亏损 14.18 亿元，2019 年亏损 25.20 亿元，2020 年亏损 0.52 亿元。且 2021 年第一季度亏损 0.47 亿元。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恒康医疗合并报表（下同）账面资产总额 48.26 亿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47.1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2.16 亿元，非流动资产 36.10 亿元；负债总额 47.1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41.20 亿元，非流动负债 5.96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9.04 亿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变现难度大，部分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陇南中院认为，恒康医疗系上市公司，根据其住所地，陇南中院依法对其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中同汇达系恒康医疗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恒康医疗重整。恒康医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2021 年 7 月 8 日，陇南中院根据申请人中同汇达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为保障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由陇南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管理人职责

根据《决定书》，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陇南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陇南中院（2020）甘 12 破 1-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陇南中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陇南中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的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陇南中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陇南中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9 月通过法律认可的方式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四、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情况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二）其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五、风险警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2、（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

3、（2020）甘 12 破 1-1 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新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过渡期安排，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5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24.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7.90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网络渠道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阿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阿文彬	是	98,870,000	15.48%	5.30%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止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质押违约导致的诉讼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阿文彬先生所持有 1,5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21 年 2 月 8 日阿文彬先生所持有 154,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 155,500,000 股（不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股份 45,568,9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9%）的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3,1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天生物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天生物	45,568,962	38.8946%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160,002 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天生物	2,343,190	2.0000%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160,002 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 18.41 元 / 股，经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 10.56 元 / 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曾作出的截至本公告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其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本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价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天生物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区间累积型），收益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农行乌当支行本金 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5,058.08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 ·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	141,328.77
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是	551,916.67
3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是	934,931.51
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163,356.17
5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 7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103,561.64
6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是	96,986.40
7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是	148,333.33
8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是	317,493.15
9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是	89,178.08
10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是	66,164.38
1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是	144,083.33
1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83,219.18
1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27,431.51
1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是	147,500.00
1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219,835.62
16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5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是	136,888.89
17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是	33,698.64
18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是	365,479.45
1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是	412,500.00
20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 年第 47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是	23,397.26
2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是	39,123.28
22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是	40,142.47
2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16,109.59
24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 年第 5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区间累积型）	1,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是	25,058.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20,000 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 1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次到期赎回 1,0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955,508.77 元。

三、备查文件

1、农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14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65%-3.21%/ 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 / 或准备金率和 / 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